

#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

发行人：九号有限公司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6日



# 目录

前 言.....	1
声明与承诺.....	3
一、释义.....	4
二、存托凭证基本信息.....	6
三、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0
四、投资者保护.....	15
五、存托人的更换条件及程序.....	17
六、公司行为处理.....	18
七、信息披露.....	21
八、费用与税收.....	23
九、风险揭示.....	25
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29
十一、违约责任.....	30
十二、争议解决.....	31
十三、存托协议的效力.....	31

## 前 言

为明确本协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作为存托凭证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特此委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托凭证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发行人和持有人就发行人发行存托凭证，以及存托人委托境外境外托管人等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达成《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以下称为“本协议”）。

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符合《办法》第五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并已经过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成为存托凭证的发行人；存托人为依据中国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符合《规定》第二条规定，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存托人资格及授权，根

据适用法律提供存托人服务；持有人为持有存托凭证的自然人、法人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本协议中称为持有人或投资人。



##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和存托人双方认可存托协议的订立应当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存托人签发存托凭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担保。存托人不承担对存托凭证发行上市的资质审核等责任，不承担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履行的义务。发行人是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应当依照中国法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存托凭证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担保。投资人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存托凭证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交易所、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规）发行并运作，若存托协议的内容与适用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适用法规的规定为准。

## 一、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内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除非特别说明，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银保监会    |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 存托凭证    | 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财产权益的证券                          |
| 基础证券    | 是指存托凭证代表的由境外基础财产发行人在境外发行的证券                                    |
| 基础财产    | 是指基础证券及其衍生权益   |
| 发行人     | 指境外基础财产发行人。本协议所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资质条件，经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业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境外法人企业 |
| 存托人     | 是指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并相应签发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人                |
| 持有人/投资人 | 指存托凭证持有人。本协议所指持有存托凭证的自然人、法人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

境外托管人	是指受存托人委托，按照托管协议托管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的金融机构
日	指中国工作日
公司行为	指基础证券发生的分红派息、配股权证、投票等行为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及《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交易所、中登公司的业务规则等，及对以上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后续修订。
境内实体	是指由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方式实际控制的境内企业



## 二、存托凭证基本信息

### (一) 存托人的选任

依据适用法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协议项下存托凭证存托人。存托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认购、签发、上市及存托凭证存续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行为处理、持有人名册查询、退市等。

### (二) 存托凭证的数量安排

发行人拟发行存托凭证【704,091,670】份，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为1股基础证券转换10份存托凭证，其中【70,409,170】份对应本次新发行的基础证券【7,040,917】股（“新增股份”），【633,682,500】份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基础证券【63,368,250】股（“存量股份”）。发行数量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因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行为导致对应基础股票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未来发行人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新增发行存托凭证的，以新增发行数量为准。

### (三) 基础证券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基础证券为发行人在开曼群岛发行的A类/B类普通股股票，每股票面金额0.0001美元。

### (四) 基础证券的托管及交付安排

1、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委托存托人为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存托人依据相关法规，委托[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为存托凭证境外基础财产境外托管人，存托人与境外托管人将另行签订托管



协议规定各方权利义务。存托人应确保境外托管人为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单独立户，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与其自有财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不侵占、挪用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 2、境外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托管境外基础证券；
- (2) 为境外基础证券以存托人的名义开立独立的账户，用于保管基础证券；
-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协助办理分红派息、投票等相关事项；
- (4) 向存托人提供基础证券的市场信息；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3、交付安排

发行人在通过证监会注册后，启动基础证券交付流程。

新增股份：发行人在证监会注册日后将新增股份登记在境外托管人认可的香港股票登记机构，并过户到工银亚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持有人名下，基础证券以实物券形式托管在境外托管人处。境外托管人足额收到境外基础证券后，将其保管在存托人账户名下并通知存托人。交付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过户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存量股份：发行人全部现有股东在证监会注册日后将存量股份登记在境外托管人认可的香港股票登记机构，并过户到工银亚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持有人名下，基础证券以实物券形式托管在境外托管人处。境外托管人足额收到境外基础证券后，将其保管在存托

人账户名下并通知存托人。交付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过户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 （五）存托凭证

### 1、存托凭证发行

发行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参与存托凭证的发行、履行发行人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通过证监会注册后，将存托凭证的发行时间、数量、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基础证券的基本信息等告知存托人。发行人将基础证券交付存托人或存托人指定托管人，发行人收到存托人出具的基础证券收妥说明后，启动存托凭证的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主承销商将网上、网下发行数据按照中登公司指定格式发送至存托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后，其全部境外股份转换为存托凭证，并且全部股份由工银亚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章程，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也符合开曼当地法律。

### 2、存托凭证的认购

存托凭证认购应以人民币计价。认购人应当满足适用法律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要求。

### 3、存托凭证的签发

新增股份对应的存托凭证：存托人在发行日前将签订的相关协议原件送交中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启动后，存托人应于中登公司规定时间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存托凭证的初始登记。中登公司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核后，根据申报的证券登记数据办理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成后，投资者正式登记持有存托凭证，成为本协



议的当事人。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收费标准，在存托人申请初始登记前支付证券登记费。发行人和存托人应在中登公司规定时间内（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前）向中登公司支付证券登记费。

存量股份对应的存托凭证：存托人在确认境外托管人足额收到境外基础证券后，首次公开发行启动后，存托人应于中登公司规定时间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存量股份对应的存托凭证的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现有股东正式登记持有存托凭证，成为本协议的当事人。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收费标准，在存托人申请初始登记前支付证券登记费。发行人和存托人应在中登公司规定时间内（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前）向中登公司支付证券登记费。

#### 4、存托凭证的类别

存托人根据基础股票的类别分别签发 A 类存托凭证和 B 类存托凭证，其中 A 类存托凭证对应 A 类普通股并享有 A 类普通股相应权利，B 类存托凭证对应 B 类普通股并享有 B 类普通股相应权利。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另有规定的，根据其规定调整。

#### 5、上市与交易

发行人和持有人应该按照适用法律遵守存托凭证的上市与交易的有关规定。

#### 6、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 如因存托凭证未明确持有人、现有股东未及时开立境内证券账户等情形，导致存托凭证无法登记的，发行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托人。发行人同意并委托存托人向中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申请

开立“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并进行存托凭证登记。因非存托人原因导致“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未开立或未及时开立的，存托人不承担责任。

(2) 发行人办理上述存托凭证的持有人确认工作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托人提交存托凭证确权登记申请，将上述存托凭证从“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过户到经发行人确认的实际持有人证券账户内。因发行人未履行通知义务或提供信息有误等非存托人原因导致存托人未能及时办理确权登记或确权登记有误的，存托人不承担责任。

(3) 发行人应根据存托人要求配合办理相关开户、登记手续。现有股东应及时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手续，并配合存托凭证过户。

(4) 专用账户内所有存托凭证完成确权登记后，存托人可申请注销“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7、存托业务专用账户：存托人应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开立中国存托凭证存托业务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币），用于存托凭证有关的分红、派息、配股、退市等相关资金收付和汇兑。

### **三、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持有人权利与义务**

##### **1、持有人基本信息**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持有存托凭证的自然人、法人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 **2、依据适用法律，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

(2) 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存托人行使对基础证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等；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依据适用法律，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2) 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遵守账户实名制等相关规定；

(3) 了解所投资的存托凭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存托人不承担对存托凭证发行上市的资质审核等责任，不承担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履行的义务，不是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承担投资存托凭证产生的相关税费；

(6) 自行承担存托凭证代表的基础证券所产生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单独或合计持有存托凭证、持有发行人发行股份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办法》规定的比例而需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权利与义务

### 1、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九号有限公司

成立依据法律：开曼群岛法律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经营所在地：中国

### 2、依据适用法律，发行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存托凭证的发行计划，包括公司财务目标、融资安排、基础证券与存托凭证的转换比例等；

(2) 依照相关法规，获得存托凭证发行募集资金。

(3) 适用法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3、依据适用法律，发行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就存托凭证的发行事宜分别向境外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按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获得相应的批准或认可；

(2) 聘请境内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如适用）、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并完成存托凭证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工作；

(3) 以新增股份或存量股份为基础证券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将基础证券交付存托人或其指定的托管人持有；

(4) 保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有关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权益相当；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保证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保



护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5) 保证交付存托人的基础证券不违反基础证券发行地的法律、法规，且证券权益完善，不存在任何设定担保、转让限制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6)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8) 依照相关适用规定，将境外基础证券涉及可能影响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公司行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告知境外托管人和存托人；

(9)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后，其全部境外股份转换为存托凭证，并且全部股份由工银亚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章程，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也符合开曼当地法律。

(10) 适用法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存托人的基本信息、权利与义务

#### 1、存托人基本信息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编：100032

主要经营所在地：中国

2、依据适用法律，存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以名义持有方式代表持有人持有基础证券，按照本协议约定，根据持有人意愿行使基础证券相应权利；

(2) 委托中登公司担任存托凭证登记机构办理存托凭证登记、分红派息和维护持有人名册等相关业务；

(3) 委托境外托管机构担任境外托管人，托管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4) 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存托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5) 有权拒绝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存托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承担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履行的义务，不从事存托凭证的保荐与承销业务，不是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为存托凭证的分红、派息等各业务环节提供任何形式的垫付资金或融资以及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不向商业银行客户宣传推介和销售存托凭证；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依据适用法律，存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协议约定，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

(2) 安排存放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质、能力，诚实信用的托管人管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督促其履行基础财产的托管职责，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因托管人过错受到损害的，存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建立并维护持有人名册;
- (4) 办理存托凭证的签发与注销;
- (5)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向持有人发送通知等相关文件;
- (6) 按照协议约定,向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 (7)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议案时,存托人应当参加股东大会并为持有人权益行使表决权;
- (8) 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 (9) 在变更境外托管人或者调整、修改托管协议时,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0) 存托人不得买卖其签发的存托凭证,不得兼任其履行存托职责的存托凭证的保荐人;
-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投资者保护**

##### **(一) 同等保护**

向投资者销售存托凭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

人权益相当。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不得作出任何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对投资者保护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适用其规定。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与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的安排，不得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具有股东投票权差异等特殊架构的，其持有特别投票权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投票权，不得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出现该等情形，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特别投票权股东应当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 （二）便利行权

持有人按照协议约定对境外基础证券行使权利时，存托人应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 （三）代理行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接收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委托，依法代为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各项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发生纠纷的，可以向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四）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安排



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存托人应卖出基础证券，并协助发行人缴纳卖出所得税费，及时将税费后所得分配给存托凭证持有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且基础证券无法卖出的，发行人承诺将与存托人协商作出合理安排，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要求。

## 五、存托人的更换条件及程序

(一) 如出现以下事项，发行人有权更换存托人

- 1、存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2、存托人或发行人任何一方提前90天提出辞任或免职通知的；
-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变更程序

1、发行人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提前2个工作日向市场公告；

2、发行人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存托人与发行人指定的存托人继任者的交接。发行人、现任存托人、存托人继任者应制定存托人交接流程，确保各方按照交接计划完成相应工作。交接过程中，发行人和现任存托人仍承担本协议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存托人仍有权收取相关费用。如果在交接过程中，由于系统设置需要暂停持有人交易的，应该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持有人。

4、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程序。

## 六、公司行为处理

### (一) 派发股票股利

#### 1、送股业务申请

(1) 发行人将送股方案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发行人将存托凭证的股利发放方案通知存托人；

(2) 存托人于存托凭证送股业务实施公告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送股登记申请表及承诺函；

(3) 中登公司接受存托人申请，核准后通知存托人缴纳送股登记费。存托人通知发行人缴纳送股登记费，发行人将送股登记费汇入中登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 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

#### 2、送股登记处理

中登公司根据存托人申请完成送股权益登记处理。存托人在中登公司完成权益登记后接收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 3、送股上市流通

境外托管人收到送股的基础证券后，向存托人发送确认信息。存托人收到确认后，向中登公司提交基础证券收妥说明。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交易所提交送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中登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送股上市通知在送股上市日前完成送股上市流通处理。



#### 4、派发股票股利非基础股票

当派发股票不是本协议项下基础证券，若派发股票可交易，存托人在境外市场卖出派发股票，并按照派发现金股利业务规则，将现金发放给存托凭证持有人；若派发股票不可交易，存托人持有派发股票直到股票可卖出、转让或销毁。

#### 5、配股安排

若配股行权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且符合配股行权条件，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权；若不符合配股行权条件但配股权可交易，存托人将配股权在境外市场卖出，并按照派发现金股利业务规则，将现金发放给存托凭证持有人；若不符合配股行权条件且配股权不可交易，存托凭证持有人同意存托人放弃配股权。

如将来送股、配股、权证的相关办理流程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及其他监管机构另有安排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二）派发现金股利

#### 1、现金红利派发业务申请

（1）发行人于实施公告日前将存托凭证的现金发放方案通知存托人；

（2）存托人于存托凭证现金红利业务实施公告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和承诺函；

（3）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相关事宜。

#### 2、现金红利权益登记

中登公司审核存托人业务申请通过后，在相应的登记处理日完成现金红利权益登记处理。存托人于中登公司完成权益登记后接收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 3、红利人民币分派比例确认和红利资金划付

托管人收到基础证券红利资金后通知存托人，存托人收到红利资金预付款后，及时将外汇红利款汇至存托人境内外币账户，并兑换成人民币。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宜。存托人通知发行人将代发红利手续费和保证金划付至指定账户，并于存托凭证红利资金发放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存托凭证现金红利发放有关材料和信息，同时将红利资金预付款划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托人应确保相关现金红利发放公告信息与向中登公司提交的信息保持一致。

### 4、红利发放和退款

中登公司足额收到存托人划付的现金红利款后，在发放日前完成红利清算发放处理。中登公司于发放日后将实际应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与红利预付款的差额扣除相关税费后汇至存托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并将现金红利发放资金汇总数据发送存托人。

### （三）代理投票

存托人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境外行使投票权，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发行人将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通知存托人，存托人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具体流程如下：

1. 与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签订服务协议；



2. 向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投票申请材料;
3. 按照有关机构要求缴纳服务费;
4. 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将投票结果发送存托人;
5. 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行, 由境外托管行将投票结果传递至发行人完成投票。

## 七、信息披露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 (二) 信息披露义务要求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证券法》《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保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并及时就可能对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



3.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具有股东投票权差异、企业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形及其对中国境内投资者带来的重大影响和风险。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 发生适用法律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持有或者通过持有境内外存托凭证而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合计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投资者，属于适用法律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八）项等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规定的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包括持有或者通过持有境内外存托凭证而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合计达到百分之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五）项规定的主要资产包括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境内实体运营企业的主要资产。

5. 存托凭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中文。涉及同步披露的，文件内容应当与其在境外证券交易场所披露的文件内容一致。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中文文件为准；

6. 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其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同步在境内市场披露，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平等的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境内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者泄漏

未披露信息；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要求。

(三)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 1、存托人、境外托管人发生变化；
- 2、存托的基础财产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或者发生其他权属变；
- 3、对存托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 4、对托管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 5、对股东投票权差异、企业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作出重大调整；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费用与税收

### (一) 费用

#### 1、费用种类：

发行人服务费：存托人向发行人提供办理存托凭证的签发和注销，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协助办理分红派息、送股等公司行为业务服务，收取包括不限于登记服务费（含初始登记、配股、送股、分拆所产生的新增存托份额登记）、分红派息手续费（含现金红利、送股和配股权以现金派发）、信息查询服务费等发行人服务费。发行人服务费向发行人收取。

存托服务费：存托人向持有人提供建立并维护持有人名册，向



持有人发送通知等文件，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向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服务，委托中登公司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逐日收取存托服务费。存托服务费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

## 2、收费标准：

### 发行人服务费：

项目	服务	费率
证券登记	1. 存托凭证的签发	按所登记份数为基础收取，收取方式为梯度收取。5 亿份（含）以下的费率为 0.002 元/份，超过 5 亿份的部分，费率为 0.0002 元/份。本项费用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  注：存托凭证的签发包括初始登记、配股、送股、分拆及其他新增存托凭证份额的情况。
	2. 存托凭证的注销	暂免
分红派息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和配股权以现金红利形式派发	按派现总额的 2‰ 收取，本项费用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
信息查询服务费	发行人办理存托凭证持有余额、持有变更等查询业务	信息查询服务费：7,000 元/年  注：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

### 存托服务费：



项目	服务	费率
存托服务费	提供存托业务相关服务	年费率：0.01 元/份（存量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前授予的期权行权形成的存托凭证首次交易前暂免收费，因系统强制收取的全额返还至持有人。）

3、发行人及存托人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任何一方可以提出对本条约定的收费标准重新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发行人或存托人应提前六十（60）天书面通知对方。

## （二）税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托凭证的相关税费包括证券交易印花税、证券非交易过户印花税、证券交易经手费、存托服务费等，并由中登公司代扣代缴或代为收取。

## 九、风险揭示

### （一）境内投资风险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存托凭证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 2.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

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投资存托凭证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 3、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存托凭证为在证券市场公开上市的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收益水平会伴随经济周期变化而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购买力风险

持有人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持有人的实际收益下降。

### 5、流动性风险

存托凭证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存托凭证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存托凭证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存托凭证造成不利影响；二是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存托凭证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存托凭证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买卖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存托凭证的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 （二）海外投资风险

由于持有人投资的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



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由于基础证券所在国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阶段，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海外证券市场的反映较境内证券市场可能有诸多不同，并且基础证券所上市的市场交易规则与境内可能不同，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该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 1、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

存托凭证以人民币计价资产，由于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则以人民币计价存托凭证的价值将会产生波动。同时，若境外市场采取外汇管制措施，将可能使汇兑风险加大。

#### 2、政治风险

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证券所在国家或地区可能发生政治局势变化（如政变、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这些变动将对基础证券所在市场造成波动，并将影响收益。

#### 3、政府管制风险

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证券上市的国家或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比如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款等，这些都将给投资存托凭证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 4、税务风险

由于各国家或地区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存托凭证实际承担的税收费用较预期较高，从而影响收益水平。



## 5、交易结算风险

由于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证券上市的国家或地区，基础证券在交易结算中介机构的财务、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可能导致基础证券不能正常完成交易结算，从而影响存托凭证的签发和注销及收益水平。

## 6、法律风险

基础证券因各国家或地区监管部门的行政措施或因民事诉讼争议而须支付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等所导致持有人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技术风险。

在投资存托凭证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存托人、境外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等。

#### 2、操作风险。

存托人、境外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等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存托凭证或基础证券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发行人、存托人、境外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持有人利益受损。

5、破产风险，基础财产若以现金形式存放在境外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破产有可能导致基础财产的现金部分遭受损失。

6、发行人在境外并无公开发行证券，此次存托凭证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

7、境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持有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8、由于持有人投资的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基础证券发行所在地的法律与相关法律在发行人的投票权、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上可能有所差异，给持有人带来一定风险。

## 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 （一）协议的变更

1、发行人和存托人协商一致需要对协议进行修订，发行人应于修订文本生效前向市场公开披露，披露时间不得晚于修订文本生效前3个自然日；

2、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协议修订生效后继续持有存托凭证的，即为同意有关修订并受其约束；

3、协议发生调整和修改的，发行人和存托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二）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经存托人和发行人协商一致由书面同意决定终止的；
- 2、存托人被依法取消存托业务资格的；
- 3、发行人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存托人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
6. 存托人更换的；
- 7.存托人或发行人任何一方提前 90 天提出辞任或免职通知的；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违约责任

（一）因本协议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协议当事人多方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协议各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2、不可抗力；
- 3、非发行人或存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因素造成的损失；
- 4、存托人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存托凭证价格波动等非因存托人原因造成的风险或损失不承担责任，存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



外。

(二) 发行人和存托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给持有人造成损害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二) 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收到协议其他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等争议提交至交易所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三、存托协议的效力

(一) 协议生效

1、本协议是约定存托凭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存托协议自**发行人、存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有），且存托凭证的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相关注册文件后生效。**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本协议的当事人，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2、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3、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发行人、存托人、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二）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除作为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两份外，**发行人、存托人**分别持有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为九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的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行人确认已向持有人说明业务风险，持有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发行人：九号有限公司（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ebo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6日

(此页为九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的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行人确认已向持有人说明业务风险，持有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序" (Li Xu).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6日